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九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四		內七人出缺後，其中四人改置為技佐，一人改置為辦事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	內四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俟科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	

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七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